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政编码：226376

联系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56350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 集 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 持：董事长胥圣达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
- 五、 议案表决
 - 1、 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 3、 计票、监票
- 六、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八、 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 九、 宣读会议决议
-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会议结束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五、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6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2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2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光伏电站项目按实施进度分期投入，目前绝大部分已经完成，而建设成本相对计划有所减少，因此造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 亿元，为募集资金净额 133,425.6 万元的 19.49%，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